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承辦人：洪伯雄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
發文字號：(106)高遊客字第01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1月18日研商「大客車安全門鎖登記方式及完成期限」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本業全國聯合會106年1月25日全遊聯總字第106047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楊福泰

研商大客車安全門鎖登記方式及完成期限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陳組長聰乾 記錄：林崇宇

肆、出席單位：（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商結論：

一、為大客車安全門鎖式樣（包含夜停鎖定、夜停明鎖或無夜停鎖）須註記於公路監理系統車籍檔，倘由定期檢驗、臨時檢驗或路檢聯稽時，查驗辦理車籍註記，有礙完成註記時效。為能提前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安全鎖式樣註記，請各所自行挑檔所轄尚未註記安全門鎖式樣之大客車，並通知所轄客運業者（或車主），參考附件之安全門鎖式樣圖例，依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情形統計回報表，填報所有車輛之安全門鎖式樣，交各所辦理安全門鎖式樣註記。佐證資料得以照片或檔案或其他可資佐證方式處理。

二、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協助轉行客運業者填報，倘客運業者無法判定安全門鎖之式樣，請再與各管轄監理所聯繫或將安全門式樣拍照並註記車號及聯絡方式，交各管轄監理所認定。

三、請各所轉知所屬及所轄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時，再次查核安全門鎖註記式樣與實車是否相符。另公路監理系統車籍檔之車身式樣欄位未有註記安全門鎖式樣或查驗與登記不符部分，請依本局 105 年 11 月 25 日路監牌字第 1050147851 號函之登記方式辦理。

柒、散會。

公司安全門夜停鎖定裝置情形統計回報表

項次	車號	夜停鎖式樣 (以打"V"註記)			備注
		夜停鎖定	夜停明鎖	無夜停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聯絡人及電話：

備註：

- 1、夜停鎖定：安全門夜停鎖裝置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夜停鎖定裝置者。
- 2、夜停明鎖：裝設明顯可目視不借外力即可開啟之夜停防盜明鎖裝置，類如拉桿掛勾或鐵槓等，並黏貼明顯可目視瞭解之操作說明者。
- 3、無夜停鎖：未裝置夜停鎖者。
- 4、客運業者或車主，無法判定備註1~3項安全門鎖之式樣，請再與各監理所聯繫或安全門式樣拍照並註記車號及聯絡方式，交各管轄監理所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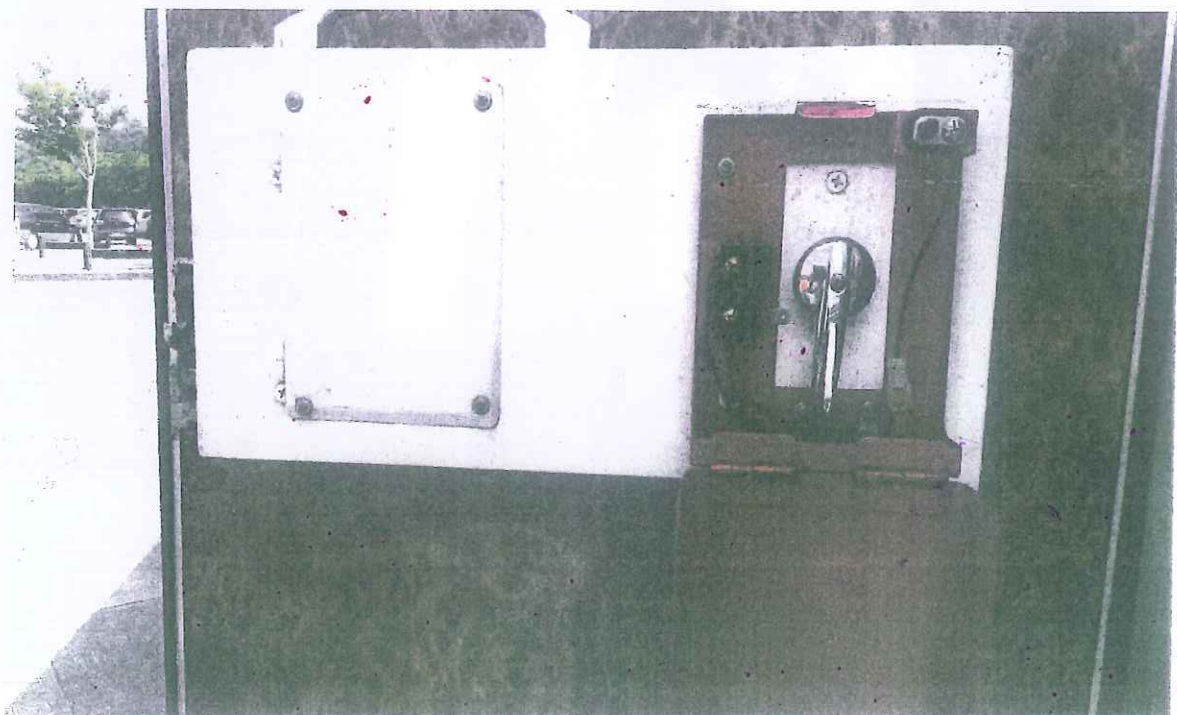
安全門鎖式樣圖例

壹、車籍註記『夜停鎖定』圖例

一、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的位置，夜停鎖定系統應具有自動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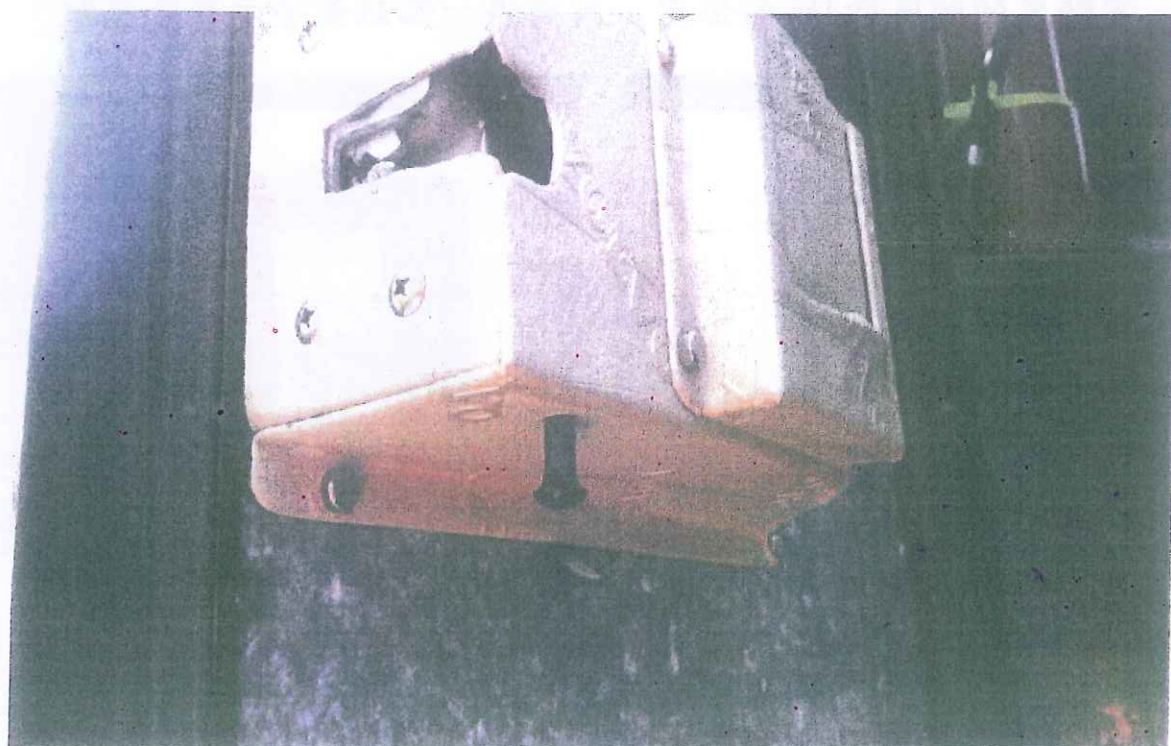
二、當點火開關處於 ON 的位置，應提供一個訊號警示警告駕駛。



安全門鎖式樣圖例

貳、車籍註記『夜停明鎖』圖例

一、拉桿(上、下拉)



安全門鎖式樣圖例

二、鐵槓



三、掛勾

